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22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一、协议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股份不超过341,880,341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正才”），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020年6月2日，公司与和泰安成、杭州正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与和泰安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发行人: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签订时间: 2020年6月2日

## 2、协议标的及认购数额

(1) 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1,880,34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数额: 和泰安成认购数量不超过228,234,767股, 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3、股份认购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股。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 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4、认购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 认购款支付: 认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股票交割：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及时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5、锁定期

（1）认购人承诺，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发行完成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6、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2）协议的解除：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解除：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
-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的。

## 7、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存在虚假记载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或/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和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和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 (二) 公司与杭州正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1) 协议主体：

发行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日

### 2、协议标的及认购数额

(1) 协议标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41,880,34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数额：杭州正才认购数量不超过113,645,574股，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 3、股份认购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元/股。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4、认购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 认购款支付：认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股票交割：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全额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应及时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5、锁定期

(1) 认购人承诺，除非中国法律允许，自发行完成日起十八（18）个月内，认购人不得转让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6、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2) 协议的解除: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提前解除:

- 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全部成就;
-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本协议约定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之目的不能实现的。

### 7、违约责任

(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则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 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或/和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和 3)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或/和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事项, 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与和泰安成、杭州正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同意与和泰安成、杭州正才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认为上述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 公平、公正、合理, 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董事会通过后尚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等。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和泰安成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6、公司与杭州正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